

苗栗縣政府 函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戴松萍
電話：037-559126
傳真：037-559129
電子郵件：boso@cms.miao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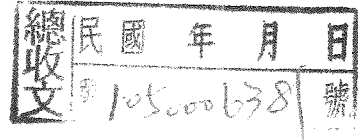
351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21鄰忠孝一
路276號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93323B號

9. 9. 20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將第10-1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及清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銅鑼鄉樟樹村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公告、公報)

縣長 徐耀昌

擬

一、會地清主辦

二、張貼結

三、文房查

深員林華媛 29
105. 9. 20

擬=至本所地清公告專品

公告週知

代費羅曉芳

105. 9. 20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93823A號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第10-1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9月10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9月1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0-1標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09月1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9月20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9月20日

編號	土地 / 建築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KE0800002 90	銅鑼鄉	樟樹西段	0048-0000	524.00	全部 1/1	吳漢章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林村	600,000	149,494	30,000	3,000	417,506	105110065	66,000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524.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新臺幣 483,506.00 元(含：沒入保證金66,000.00元)															